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州市公安消防支队

泉教执〔2007〕23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公安消防大队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、省公安消防总队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安[2007]16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结合市政府关于延长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活动的要求，请迅速将此文件传达到每位教职员和广大学生中，要充分认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，把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，认真抓紧抓好抓实。各地各校要从莆田市秀屿区“10·21”特重大火灾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认真反思，并立即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的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、再疏理、再整改，一定要克服麻痹思想，来不得半点马虎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各种安全事故的损失，确保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有一个良好的教育、教学环境。

附件：1.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2.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“10·21”特别
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

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消防支队
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转发 学校 消防安全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消防总队、省教育厅安办，市委办
市府办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公安局
市安监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年10月31日印发